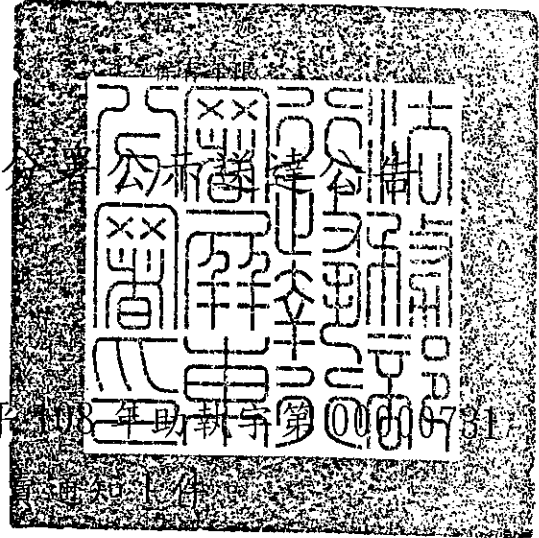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08 年助執字第 00000731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5 月 13 日屏執平 108 年助執字第 00000731 號之特別拍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通知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8 年度助執字第 731 號等義務人鍾鴻宇(原名鍾進榮)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繼承人余思嫻(被繼承人：余致遠)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 時 0 分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。

分署長楊碧瑛